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职业技术大学瘦西湖校区教室分体空调配套供电线路改造

编号：JSZC-321000-JSWC-G2025-0055 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瘦西湖校区教室分体空调配套供电线路改造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捌万壹仟壹佰贰拾元，（¥3381120）元。

2.2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含包括设计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货物的产品费用、安装费、验收费、质保、维护费用、税金、水电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如按以上方式结算，最终审计总价低于或等于本项目预算总价，则以审定结算价为准；如最终审计总价高于本项目预算总价的，则按本项目预算总价结算，且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价的 110%。

2.6 变更

2.6.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调整；甲方要求变动的内容；投标时不能预见的内容。

2.6.2 变更权

1) 设计变更

2.6.2.1 甲方为了使项目能顺利竣工验收以及其他原因，有权对项目的设计、施工、供货、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等与合同实施有关的事项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后，乙方才能按图进行施工，但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由于甲方不能及时反馈设计变更通知单，导致施工进度延误及错过更改时间的，延误的工期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2.6.2.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工程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范围、标准、工序做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主材品牌等），因乙方擅自进行工程变更涉及影响工程质量、主体结构、使用功能、交付后被甲方发现与合同及施工图纸质量、做法、清单描述不符的，所发生的返工等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对擅自变更施工图纸做法、清单描述做法、图纸及主材品牌等，甲方依据跟审合同委派的跟审单位有权出具跟审意见单，乙方收到审计意见单应按合同及规范要求整改，并向甲方提交整改回复，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整改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拒不整改且无整改回复按每次 20000 元/次罚款，结算审计时从合同价款中一次性扣除（以审计意见单累加计算为准），经设计单位确认对结构及使用功能无影响的擅自变更项目，结算审计时对该部分内容按现场实际做法及合同让利幅度进行价格调整（涉及造价减少的按实调整，涉及造价增加的不予核增），结算审计对隐蔽工程查勘，取样发生的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于甲方不能及时回复乙方提出的合理的工程洽商，导致施工进度延误及错过更改时间的，工期顺延。

2.6.2.3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批准后实施。

2.6.2.4 为保证总投资成本控制，施工过程中除涉及国家设计强制性规范、审图意见、规划验收、甲方要求及重大设计方案调整以外的设计变更，不得产生涉及造价增加的其他变更（工序、质量、材料、主材品牌、施工方案等），除上述原因以外发生的变更涉及造价的增加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增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主材品牌变更流程

2.6.2.5 严禁随意变更合同约定主材品牌。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施工前由乙方提供封存样品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合同中已约定参考材料、设备品牌，实际施工过程需要对品牌进行变更的，由乙方发起，附拟变更的材料和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使用部位及价格，甲方对变更后材料和设备进行询价确认后实施。

2.6.2.6 其他变更

1) 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书面确认;对于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小心保护,属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乙方负责。

2)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设计除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不得无故拒绝甲方的工程变更和其它指令要求,必须严格遵照甲方和监理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否则甲方另外委托单位完成,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将双倍作为罚款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2.6.3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4) 已标价清单中无相同项目、类似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乙方根据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甲方书面确认后调整。乙方报价浮动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最高限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00\%$,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中缺项中,按甲方、乙方双方共同询价、认价的方式,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确定,并签署书面的认价文件,作为依据。如变更实施时不能达成一致,应先行实施,并按照通用条款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5) 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清单描述不符的,按新的项目参数确定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报监理审查,甲方确认。

(6) 如发生政策性改变导致价款上调的,则不得适用和调整。任何情况下,合同价款的最终决算均应按照乙方报价时承诺的下浮率予以下浮定价。对结算依据产生争议的,应当以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的认定为准。合同价款审计决算时,如适用的定额标准、取费依据等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则应以标准或者数额较低者为准。江苏省与扬州市的定额标准、取费依据等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则应以标准或者数额较低者为准。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报价文件;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参加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项目负责人、监理人:

4.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蒋福军 ;
身份证号: 321081197311212736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 (2013) 1013365 ;
联系电话: 15161836300 ;
电子信箱: jshwjs@jshwjs.com ;
通信地址: 扬州市上方寺路 1 号官河商务中心 G 幢 ;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负责本工程合同的全面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全权代表乙方签署补充协议及文件等,其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的任何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 6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有事离开须经甲方和监理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如果甲方和工程师有证据认为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甲方要求,提出新的项目经理人选,报甲方批准后,立即任命;甲方有权要求项目经理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甲方看来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乙方项目部人员及甲方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被从速替换,无甲方的书面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

4.2 监理人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所有涉及造价的签证、施工中或图纸中的建议、设计变更、分包单位的确定、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同时下列职权还需要取得甲方事先批准才能行使：发布开工、停工、复工指令，批准顺延工期、计量、计价、费用补偿和签署付款证书，若没有甲方另行书面盖章签署批准同意的，监理人发生的有关上述范围的任何文件均不能成为对合同双方的有约束力的文件且不作为甲方和乙方工程款结算的依据。

在必要时甲方可直接向乙方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但应同时抄送一份副本给监理工程师；乙方应予执行。

甲方和监理人各自的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之间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甲方的决定应是最终的、权威的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

关于监理人在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乙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报价时已考虑。

5. 材料与设备

乙方采购材料与设备

5.1 双方约定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是优质产品，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样品，报甲方、监理、设计单位确认。乙方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甲方和监理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甲方封存，乙方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提供产品出厂证明、合格证书，并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甲方可随时抽查。

5.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3 凡涉及图纸、合同中未包含的材料和构配件，需进行材料和构配件价格确认，乙方应提供认价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使用部位及报价表等附件，由甲方会同跟踪审计单位组织询价，形成初步询价结果后由甲方、乙方及跟踪审计单位进行价格洽商并填写《材料询价确认单》，作为签证及结算依据。

5.4 乙方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5.5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6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除因市场无供应外，均需与投标书相同，如与投标书不同时，需提前 40 天书面申请和递交替换材料资料，在得到甲方和监理方的书面认可，并且出具的各种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安全认证、试验报告、试验证明等全套的质保资料等也得到甲方和监理方的书面认可后方可供货，未经许可其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直至终止合同。

5.7 甲方对该部分材料质量具有检查监督权利，对材料的使用具有否决权，如遇到材料涨价，乙方不能以降低材料品质、档次来抵消风险，也不能要求由甲方供应。

5.8 由乙方供应的全部材料设备所需的各种送检费用包括质检站强制性送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9 需送检的材料必须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10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有毒、污染等不符合环保、安全、卫生要求的，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5.11 如需甲方认定质价后购买的材料，或者必须代换材料时，乙方必须提前 40 天书面报告，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5.12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设施时，应经甲方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的形式议定。

5.13 乙方在进场后 10 日内将施工中使用的主材进行申报，原则上每种材料需报三个品牌及拟使用的推荐品牌，由甲方确认后后方可进行采购。乙方申报品牌的时间不得影响整个工程的工期，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5.14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满足清单及施工图纸的技术需求，同时还应满足甲方提供的技术需求，并以最高技术要求为准。满足设计功能需求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投标时已自行考虑，不另支付。

5.15 乙方供材料设备如超过总进度计划进货时间 14 天仍不能供货到场，甲方有权将该种材料改为甲供，该材料设备费用按合同价格或材料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并由乙方支付甲方该材料设备价款 5%的违约金。对项目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继续保留合同其他条款赋予甲方的权利。

6、履约保证金： /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质保期

8.1 质保期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的交付方式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双方无任何争议后，按审定价结清余款。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2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交货、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产品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2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3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本项目竣工验收须由甲方、设计单位、供应商、监理、跟踪审计等共同到场，共同签署竣工验收证明书，竣工验收证明书需载明开、竣工日期、维修内容、质量标准。

14、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4.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货物的，甲方应按未付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

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 % 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扬州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文昌西路 458 号

地址：扬州市上方寺路 1 号官河商务中心 G 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濮跃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峰

联系电话：0514-87697108

联系电话：0514-82886503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